SEP092021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7570790 日期：2021年9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I I电影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而达到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I I电影女演员，曾出演多部电影和视频。证据显示她已获得多项I I行业奖项，并获得其他奖项提名。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作为女演员在该领域工作。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最初声称，基于其于2015年和2016年获得.__ _____ ___,'奖以及此后在其他类别中的获奖，她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奖项不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申请人未以任何具体方式质疑该决定，也未在上诉中提供额外论点。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两项证据标准，即与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相关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关于她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媒体材料。经审查，我们同意这些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先前的声称，即她还满足与领导或关键角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相关的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她满足这些标准中任何一项要求的结论，因此不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该领域内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否决申请人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仅适用于雕塑和绘画等实物艺术品的展示，不适用于音乐或表演。他依据地区法院判决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作出此解释。然而，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广泛先例效力不同，AAO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地区法官判决背后的推理在适当提交给AAO时将得到应有考虑；然而，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同上，第719页。值得注意的是，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并未规定申请人的作品为满足此标准必须采取的特定形式，仅要求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2 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方面。

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强调了其形象出现在宣传I I行业大会的广告牌上以及其电影DVD盒封面上的证据。在上诉中，她补充称其电影和视频已在流媒体服务、电视以及各种展览上出现，例如I I颁奖典礼和贸易展。然而，在这两次回应中，她均未解释或证明为何这些应被视为具有艺术性质。我们注意到，在其RFE回应中，“ 艺术 ”一词仅用于处理该标准部分的标题中，并未具体指涉其电影的任何展示，而证据是在关于其作品在流媒体服务、网站和DVD上出现的商业价值的另一标准下提交的。

至于大会和颁奖典礼，证据表明申请人担任了在I I举行的数场I I大会的I I，其中包括亲自到场与参会者合影和签名，并有一次通过Facetime领奖。同样，对于在I O I举行的thd !大会和颁奖典礼，她出现在该活动的宣传材料上。但尽管证据称这些大会包括现场表演、签名摊位和产品展览，但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电影在这些场所放映。此外，即使电影或电影片段被放映，这些活动也未被证明具有艺术性质，而是侧重于

1 与其声称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一样，申请人也未具体质疑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和(vi)项下另外两项标准的认定。基于其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声称已被放弃的相同理由，我们也将她对那些标准的声称视为放弃。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其中指出在该类别申请两步审查的第一步中，USCIS官员应仅确定证据是否客观满足监管标准。

在th _____ ____行业内推广演员、产品和商业。因此，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表演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一个组织或机构中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且该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如果申请人声称担任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外籍人士是（或曾是）领导者。与相应职责相匹配的头衔，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另一方面，如果声称是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以该方式具有（或曾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角色也可被视为“ 关键性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该外籍人士在该角色中的表现。3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来自该行业多家企业的信函以支持此标准，包括[已隐去]、[已隐去]以及[已隐去]。证据[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表示其亦[已隐去]提交了[已隐去]，涉及其为其他公司开展的活动，包括[已隐去]，她“ 坚持我们最初的提交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为这些组织发挥了符合条件的角色，也未能证明其中任何组织享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基于她在其中大多数组织中的角色，她符合此标准，并提交了涉及这些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新证据。虽然她援引AAO《实践手册》第3.8(b)节，主张我们会在上诉时接受新证据，但我们注意到，当审理主任要求其提交此类证据时，她明确拒绝提交。在如本案这样，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机会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情况下，AAO不会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此外，这些新证据大多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且要么涉及该日期之后发生的事件，要么涉及日期不明的事件。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将审查范围限于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项目组织者[已隐去]的信函，其证实申请人在“ 过去几届大会 ”上作为[已隐去]亮相，她在大会上设有展位，并与该公司合作推广该大会。[已隐去]还写道，申请人被选中主持大会的主舞台。然而，她并未表明申请人对大会或公司本身发挥了领导者作用，也未表明其作为[已隐去]的角色对该公司可能取得的任何成功具有关键性。

3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申请人称为[已隐去]的一个网页显示了60多名演员的照片，从而削弱了其在该公司担任领导职位的任何主张。

另一封信由[已隐去]的CEO[已隐去]撰写，他表示其[已隐去]公司曾与申请人合作制作她的雕像以供销售，连同[已隐去]其他[已隐去]女演员。他表示，申请人的3D模型是“ 我们最畅销的商品之一 ”。但除了担任模特并允许自己被扫描和拍照（推测是为收取许可费）之外，他并未表明申请人对该公司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在此角色中发挥了领导者作用。4

为支持其与[已隐去]的角色，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CEO[已隐去]的一封信。他写道，该公司是一家[已隐去]DVD制作商，最频繁地与申请人合作制作长片。[已隐去]补充说，申请人的DVD是“ 最受欢迎、观看次数最多的 ”，且该公司已“ 售出许多以她为主角的DVD ”。我们注意到，发布在网站[已隐去]上的一篇文章称，申请人与丈夫创立并拥有该公司，文章将其描述为一家控股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已隐去]。该文章还引用申请人的话解释说，当时（2017年10月）该公司由她和丈夫以及另外三名员工组成。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对[已隐去]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已隐去]在其信中表示，该公司在2017年制作了10部DVD，并“ 目前正在建设[已隐去]最大的B2C（企业对消费者）网站、B2B（企业对企业）分销平台，并大力投资于[已隐去]最大的[已隐去]公司。 ”然而，这些陈述没有独立的书面证据支持。网站[已隐去]的一页显示若干以申请人为主角的DVD列售，但该证据除了确认其制作了少量DVD之外，并不能说明该公司的声誉。此外，[已隐去]上的文章评论的是申请人的声誉（文章表明这促成了[已隐去]的创立），而非该公司的声誉。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已隐去]或其子公司[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继续主张，她为[已隐去]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她将其描述为“ [已隐去] ”。上文所述的[已隐去]2017年8月18日文章称，[已隐去]是“ [已隐去]的官方发言人 ”，文章将其描述为[已隐去]。申请人在该公司的职位还得到记录中其他媒体文章的确认，以及一篇关于该公司周年派对的[已隐去]杂志文章[已隐去]的确认。然而，该证据并未确认申请人作为发言人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该证据未包含公司官员关于此角色的详细信息，例如她作为发言人的方式以及她作为发言人对公司产生的任何积极影响。

4 我们注意到，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于2019年12月29日撰写的第二封信，称申请人以CEO和首席顾问身份加入该公司。即使我们在上诉时考虑这一新证据，其证明力也极小，因为该信未经[已隐去]签署，且未解释他为何继续自称该公司CEO。

关于她作为[已隐去]为[已隐去]担任[已隐去]的角色，提交的细节更少，证据仅限于发布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上的两份类似的新闻稿。由于这些新闻稿似乎主要是宣传性质的，且未提供申请人在此角色中职责的详细信息，该证据不能表明申请人为该机构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

在审查了为支持此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不符合此标准。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8 C.F.R. § 204.5(h)(3)(x)

申请人根据此标准提交了多种类型的证据，包括显示其电影或视频观看次数的截图，以及与以她为主角的实体DVD销售相关的证据和允许客户观看其电影和视频的订阅服务收据。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该证据未包含票房收入和销售收据，申请人不符合此标准。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代表计算的数字没有记录中的证据支持。

记录中包含来自多个网站的页面，其中一些包括申请人在这些网站上的个人资料页面，显示了以她作为女演员的视频被观看的次数。申请人主张，由于电影和视频观看方式的变化性质，以及COVID-19疫情对美国票房销售影响的证据（美国电影院在2020年大部分时间关闭），申请人所出演电影和视频的观看次数应被视为与此标准所要求的那类证据相当。

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为解释《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4)条关于可比证据的规定，申请人援引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中与O-1非移民签证类别相关的指引，而非政策手册中与所寻求移民福利相关的部分。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仍提交了与其作品DVD销售相关的证据，以及来自一个以订阅模式运营、供观看其作品的网站的收据。因此，她未能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

然而，即使假定她已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且她提交的证据类型事实上可与该标准所具体要求者相比，申请人仍未证明其作为表演艺术家取得了商业成功。第一，关于其视频和电影在多个网站上的观看或流媒体播放次数，申请人未提供确切甚至近似的数字，仅称该数字为“数千万”。尽管证据确实包括来自其中一些网站的这些数字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在I I上的个人资料页面显示其视频总观看次数为5.5百万次，但来自其他网站如I I的证据显示的数字要少得多，且记录缺乏以下证据：

她所提及的其他网站总观看次数的证据。缺乏书面证据支持的模糊估计不能构成依据该标准成功主张的基础。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视频和电影的某一数量的流媒体播放或观看次数——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量——可作为商业成功的衡量标准。在上诉中，她提出如下解释：

一部电影的流媒体播放次数越多，它就越受欢迎，产生的收入就越多。流媒体网站……通过广告销售产生收入。一部电影的流媒体播放或观看次数越多，流媒体网站收取的广告费就越高。在互联网世界中，被吸引到某一网站的人越多，广告商为在该网站上投放广告支付的费用就越多。

虽然我们不质疑对某些网站所用商业模式的这一概括性描述，但它仅描述了个人作品的观看或流媒体播放次数与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商业成功之间的间接联系。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在此类网站上被流媒体播放和观看的视频和电影取得了商业成功。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些关于其作品DVD销售的证据，其中部分证据与流媒体播放和观看次数的证据一样模糊。例如，[已隐去]的信函仅称“我们已售出许多”申请人的DVD，尽管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已隐去]是由申请人及其丈夫创立并领导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该公司制作并发行[已隐去]——称12部以申请人为特色的视频“非常受欢迎，是我们的畅销产品”。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提交了更精确的信息，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2020年3月9日信函，其中写道“过去2年我们售出了超过8500部”以申请人为特色的电影，每部售价约30欧元。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中所指出的，仅销售数量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DVD取得了商业成功，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该销售水平在其行业中被视为商业成功。

最后，申请人还提交了通过使用订阅或类似模式提供其视频和电影访问权限的网站所产生的收入证据。来自网站[已隐去]的信息显示了以申请人为特色的电影的链接，以及观看这些电影所需的票数及其被观看的次数。她还提交了来自网站[已隐去]的月度收入清单，显示申请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每月获得2600至4600美元。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指出的，律师基于[已隐去]数据的计算缺乏证据支持。此外，来自[已隐去]的数据，与关于申请人DVD销售的信息一样，其本身不足以证明商业成功。她在上诉中未就此证据提出进一步论证。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2)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